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其他审计项目工作经费支出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

审计局

自治区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喀什地区行政公署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何晓燕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月10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喀什地区审计局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行署大院内，正县级单位行政单位，全额拨款，内设办公室、审计督查科、金融外资审计科、社会保障与经贸审计科、人事教育科、经济责任审计一科、经济责任审计二科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、农林水牧审计科、财政审计科、行政事业审计科、法制科12个正科级机构，承担着喀什地区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、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项目审计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任务。单位现有44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根据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地区审计局派驻叶城县洛克乡1村、2村两个派驻组，预期目标如下：

1.2018年派驻派驻组员数量计划2个；

2.派驻派驻组员人数计划15人；

3.计划慰问贫困户覆盖率95%以上；

4.计划全年开展活动6次以上；

5.工作经费（村、派驻组员自身建设）标准每个村预算2万元；

6.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）标准预算每个村15万元；

7.社会效益：持续加强民族团结关系；

8.计划项目成效影响时间达到长期影响；

9.计划贫困户满意度超过95%以上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延续性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和范围**

本项目主要用于提供给村民过冬所需的“爱心煤”，促进就业，访贫问苦送去的米面油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4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34万元，自筹资金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3.5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3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9%。资金主要用于提供给村民过冬所需的“爱心煤”，促进就业，访贫问苦送去的米面油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行党组统一领导下的财务负责人制度，由副局长何晓燕同志担任财务负责人。相关支出符合《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；财务主管领导、财务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财经法律和法规,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对每笔资金票据和原始底单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加强对工作经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支出经常性的自查、检查,在资金的申请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资金安全有效运转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1. **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不存在招投标情况。

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

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地区审计局制定了《2018年度工作方案》，细化职责分工，及时将活动资料规整齐全并，建立专项归档，并完善了《喀什地区审计局日常检查监督机制》，不定期对活动的进展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活动的细节进行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活动成效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经济性：地区审计局派出2个派驻组员，共15人，使用资金33.5万元，其中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30万元，工作经费（村、派驻组员自身建设）资金3.5万元。

效率性：2018年通过走访慰问贫困户覆盖率达到100%。

效益性：通过开展活动，各族群众民族团结基石更加稳固，贫困户满意度不断提高，贫困户满意度达到95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本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，未完成的原因：我单位财务根据村和派驻组员提供的票据据实报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一是加强对有关信息资料的归档处理，为今后有关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相关依据；二是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三是加大走访力度，更好的做好工作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严格按照“支出跟着预算走”的目标，做好 2018年各项支出工作。同时准确编制 2019 年的部门预算收支数据，在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专项经费科学合理编制的基础上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之内，经费结余作为资金来源编入部门预算，促使系统部门预算编制更加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
预算测算不够精准，对有关工作缺乏系统性研究。

**3、建议**

加强学习，加强对有关《预算法》《采购法》《财务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单位财务人员处理工作的能力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喀什地区审计局经费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较好的完成了地委、行署交办的工作任务，促进了喀什地区审计局干部与群众的血肉联系。

**七、附表**

《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**》